**臺北市108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推動生命教育攝影作品徵件比賽實施計畫**

108年2月27日 北市教中字第1083019233號

壹、依據

一、臺北市108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。

二、臺北市108年度國民中學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培養積極和諧的生命態度，建立真、善、美的人生境界。

二、提供創作舞台，探索生命內涵與意義，欣賞生命的豐富與可貴。

三、分享生活經驗，發展生命潛能，營造熱愛生命的友善校園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學校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三、協辦機關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肆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

伍、辦理方式及內容

拍照是現代人紀錄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方式，透過鏡頭捕捉觀察的瞬間，亦展現對人、事物、大自然等周遭環境的關懷，傳達對生命的愛與熱情。各校可藉相關帶領學生於校園或社區等生活場域體驗學習，捕捉觸發心神與感動的畫面，參與學校舉辦的各式活動皆可作為記錄題材，包括上下課、午休、掃除等時間的師生互動；朝週會、校慶、運動會、畢業典禮、教師節等慶典儀式；戶外教學、畢業旅行、高中職參訪、服務學習等校外活動。

（一）初選：由各校辦理校內初選，再將作品遞送參與決選，至多5件。

（二）決選：

1.各校參賽學生繳交報名表（附件）及影像作品。

2.作品須為本人拍攝；傳統攝影、數位攝影、彩色、黑白皆不拘。

3.作品規格為6×8英吋，不接受電腦影像軟體加工處理。

4.不得抄襲，亦不可一稿多投（校內刊物除外），違反規定經查出，逕行取消得獎

資格，並追繳所得獎狀、禮券。

5.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，得以「從缺」處理。

6.參賽者須同意承辦單位出版發行，以利學術交流及分享成果。

7.所繳交之稿件恕不退還，請自存備份。

三、參賽作品繳交期限及寄件方式：

（一）即日起至**108年10月4日（五）下午5時止。**

（二）收齊至多5件作品，利用公文交換（聯絡箱206）或郵寄至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50號**明德國中輔導室。**

（三）承辦人：明德國中輔導組邱組長聖鈞，聯絡電話：2823-2539分機703。

四、評審原則

（一）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。

（二）評分依據：自然真實25%、意境表達25%、光線構圖25%、攝影技巧25%。

五、獎勵方式

（一）錄取特優5件、優等5件、佳作10件及入選若干件。

（二）頒發獎狀乙幀與禮券，特優1000元、優等700元、佳作300元。

（三）獲獎學生之指導教師由所屬學校依成績考核辦法，本權責給予敘獎。

陸、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北市108年度國民中學推動生命教育攝影徵件比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| | 承辦人 | 職稱 | |  |
| 姓名 | |  |
| 電話 | |  |
| 參賽學生  資料 | 班級 |  | | 姓名 |  | |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| | | | |
| 創作理念  說明 |  | | | | | | |
| 授權  同意書 | **著作財產使用權授權同意書**  本人確定作品為原創，如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，自負法律責任。同意將本人參加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單位作為教育推廣、展示及出版使用。  **參賽者簽名：**  **參賽者之家長／法定代理人簽名：** | | | | | | |
| 承辦人核章 | | | 單位主管核章 | | | 校長核章 | |
|  | | |  | | |  | |

~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參賽報名使用 ~